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  
回购注销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2023]字 0216 第 0073 号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A座十层 100004  
电话：010—5706 8585                      传真：010—8515 0267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  
**回购注销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2023]字 0216 第 0073 号

**致：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汽车”或“公司”）的委托，担任长城汽车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统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回购注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相关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对长城汽车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以及有关证言已经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长城汽车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或人士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3、长城汽车保证已提供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和隐瞒。

本所律师根据核查和验证的结果，就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和授权

1. 2020年1月30日，长城汽车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的议案》。

2. 2020年1月30日，长城汽车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的议案》。

3. 2020年3月13日，长城汽车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一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

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4. 2020 年 4 月 15 日，长城汽车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一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前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包括按照《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5. 2023 年 2 月 17 日，长城汽车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岗位调迁、降职、激励对象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向部分激励对象回购注销已发行的部分限制性股票。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城汽车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情况

###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依据

根据《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第八章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规定，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与公司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激励对象因公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激励对象因公死亡、激励对象正常退休或提前退休三种情况除外)，或因岗位调迁，不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任职，但仍在集团内任职的情况，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激励对象因降职，降职后仍符合激励条件的，按其新任岗位所对应的标准，重新核定其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所调减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降职后，不再符合本计划所规定的激励条件的，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正常归属，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根据《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五章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的限制性股票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A、B、C、D、E五个档次，依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结果是否合格：

是否合格	合格			不合格	
考评结果	A	B	C	D	E
行权比例	100%			0%	

若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标，若公司层面该年度业绩考核指标也达标，则该激励对象本年度按本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均可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除限售额度，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因个人业绩未达标所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也不得递延至下一年解除限售，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价格、数量及资金来源

### 1、回购/注销原因

（1）因2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1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在《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届满前离职或岗位调迁，根据《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第八章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规定，上述激励对象不再符合《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激励条件，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向上述2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回购并注销已获授

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5,020股，向上述1名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回购并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150股。

(2) 因6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届满前降职，根据《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第八章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规定，按其新任岗位所对应的标准，重新核定其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所调减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向上述6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6,600股。

(3) 因2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1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在《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届满前的2022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根据《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五章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的规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当期解除限售额度，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向上述2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0,100股。向上述1名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回购并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00股。

## 2、回购价格

根据《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派息等影响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具体如下：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由于公司2021年度A股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根据《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3.47元/股，本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20.43元/股，并按《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

本次回购注销实施时，如遇需对回购价格做出相应调整事项，公司将根据《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 3、回购数量

公司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74,370 股，占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总数 35,282,005 股的比例约为 0.4942%，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002%。

### 4、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用于支付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价格、数量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长城汽车本次回购注销已经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价格、数量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经办律师: (签字)

杨晨: 杨晨

叶正义: 叶正义

曹永: 曹永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七日